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_____

股之在冊股東，本人／吾等茲委任^(附註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方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附註5、6和9) ：	本議案候選人數為4人		
	(1)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選舉李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譚宇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5、6和9) ：	本議案候選人數為4人		
	(1) 選舉王旺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朱克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胡彩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附註9)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書寫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代表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不論是個人或聯名股份）。
3. 如不選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請刪去「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未填上代理人之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該表格簽名股東簡簽示可。
4.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獲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就第1-2項普通議案下每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票數。閣下可以將閣下所持上述股份所代表的全部票數平均投給每一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閣下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票數投給某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項普通議案合共擁有400票投票權。閣下可以將所擁有的400票平均投給每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400票全部或部分投給其中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果閣下將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給某一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對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第1項中四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請特別注意，就第1-2項普通議案下每項議案而言，如閣下對一位或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一位或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為中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請特別注意，就第1-2項普通議案下每項議案而言，閣下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應列入「贊成」欄內，而「反對」或「棄權」票將不計入有關候選人的投票結果中，但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
7. 法人機構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法人機構蓋章或經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法定代表的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經認證真確副本。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盡快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按上文第8段所述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
1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